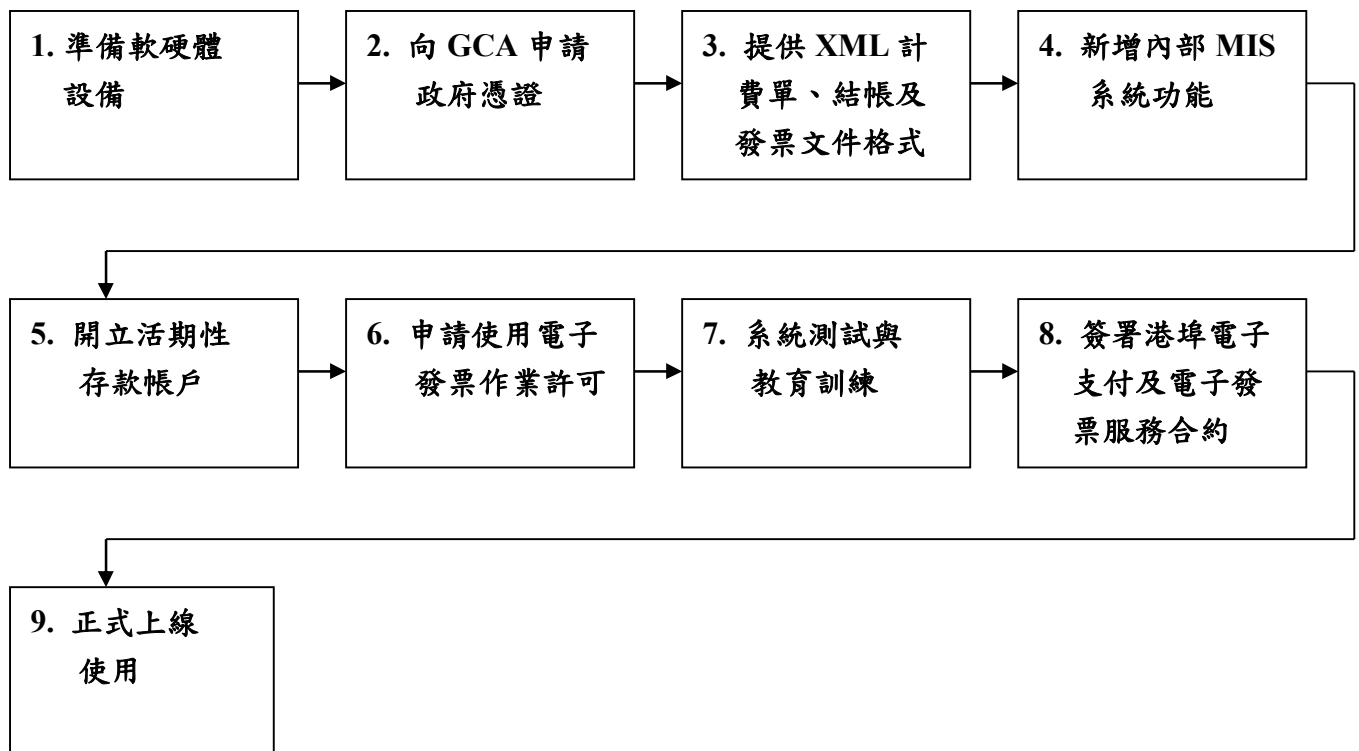


港務分公司使用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程序說明



1. 準備軟硬體設備

- ◆ 硬體為一台個人電腦級的伺服器，做為資料交換之用。
- ◆ 軟體包括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Win 2000 以上)、資策會開發的 XML BOX、FTP 傳輸軟體及微軟 SQL 資料庫軟體。
- ◆ 架設 ADSL 及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與 MTNet 連線

2. 向 GCA 申請政府憑證

- ◆ GCA 是 Governmen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的縮寫，也就是「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負責政府機關單位之憑證管理作業。港務分公司之數位憑證需向 GCA 申請，網址為 www.pki.gov.tw，自申請到准予核發過程約需一個月時間。

- ◆ 使用者不需自行選擇卡片及讀卡機種類，當您向 GCA 申請憑證，於核發憑證時會交付 Smart Card 乙張及讀卡機乙部，其中 Smart Card 內已存有貴單位行使 PKI 作業所需的憑證資訊內容，該內容受到「電子簽章法」之約束，用該憑證簽發之數位簽章具有法律效力，請務必妥善保管使用。

3. 提供現行計費單、結帳及發票文件格式

- ◆ 港務分公司提供現行計費單、結帳及發票文件格式給資策會，以設計 XML 文件格式。
- ◆ 資策會將下列 XML 文件格式交給港務分公司作為港務分公司內部系統與 MTNet 連線之依據
 - A. 港埠 XML 計費單文件格式 (提供網路傳輸計費單資料及網路支付計費單費用之用)
 - B. 港埠 XML 結帳回覆文件格式 (提供網路支付轉帳成功結果回覆資料及港務分公司端銷帳作業之用)
 - C. 港埠 XML 發票文件格式 (提供電子發票資料及網路查詢下載電子發票資料之用)

4. 新增內部 MIS 系統功能

- ◆ 港務分公司配合 XML 文件格式進行下列程式新增 (自行建立或外包，資策會提供設計規格或開會討論)
 - A. XML 計費單產生程式
 - B. 結帳訊息接收程式
 - C. 電子發票產生程式

5. 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

- ◆ 港務分公司向往來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港埠電子支付作業之費用轉入帳戶，並將活期性存款帳號提供給財金公司設定。

6. 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作業許可

- ◆ 港務分公司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電子發票：

- 一、 已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規定或已向經核准擔任電子發票系統第三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者。
- 二、 經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者。
- 三、 最近一年內無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欠繳各項稅捐者，或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申請核准之後，港務分公司應檢具稽徵機關核發之申請使用電子發票核准函及與其交易之對方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統編，向第三加值服務中心申請使用電子發票系統。

- ◆ 港務分公司申請使用電子發票需準備下列文件資料：

- A. 電子發票申請表
- B. 電子發票使用合約
- C. 憑証申請表
- D. 無積欠証明申請公文
- E. 電子發票試辦申請公文
- F. 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
- G. 計算機發票核准公文影本
- H. 買方相對人名冊

7. 系統測試與教育訓練

- ◆ 港務分公司、試辦業者、資策會與財金公司測試下列各項作業：

- A. 港務分公司費用通知 (新增費用、臨櫃結帳、補收退)
- B. 帳務資料查詢/支付
- C. 電子支付結帳通知 (由 MTNet 回傳港務分公司)

D. 港務分公司執行銷帳

E. 港務分公司電子發票開立

F. 試辦業者電子發票查詢/下載

◆ 資策會於電子支付網頁提供使用手冊下載或視需要辦理有關人員訓練

8. 簽署港埠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服務合約

◆ 港務分公司(收費方)與中華電信公司(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 建置者)及財金公司(全國性繳費(稅)作業系統服務提供者)簽署**電子支付轉帳繳納港務局費用契約書**。

◆ 港務分公司(開立方)與資策會(電子發票第三方加值服務中心服務提供者)簽署**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合約**。

9. 正式上線使用

◆ 簽約完成後港務分公司與試辦業者上線進行交易